

# 新北市 110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110.8.13

- 一、 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，維護參賽者及競賽試場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，以利遵循。
- 二、 競賽當日基本防護規定：
  - (一) 參賽人員如符合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更新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，並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  - (二) 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出發前往會場前，須先自主量測體溫；進入學校前須亦配合量測體溫，並自備口罩全程佩戴，陪同人員如未持有領隊證請直接至各校休息區等候，並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，落實防護措施。
  - (三) 請所有人員維持手部清潔、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  - (四) 競賽場地須事先進行事前防疫物資準備、競賽場地及動線規劃、當日秩序維護安排及競賽場地消毒與復原，其相關經費由新北市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 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(附件1)，並由各單位領隊於報到時統一繳交。
- 四、 報到：
  - (一) 領隊前往報到處報到時，務必留下聯絡資訊，並繳交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。
  - (二) 各校陪同人員以 5 人以下為原則，惟仍須依承辦學校實際賽場及休息區相關規劃為主。
  - (三) 參賽者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轉請賽場工作

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經確認為發燒者，一律禁止出賽，並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(附件 2)。

(四) 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診斷屬發燒者(額溫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攝氏 38 度以上)不得進入學校，並盡速離開學校，不得逗留。

#### 五、 競賽試場及休息區：

(一) 賽場所有人員皆一律佩戴口罩，唯獨演說(含情境式)及朗讀組競賽者上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，下臺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。惟競賽員如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二) 演說(含情境式)及朗讀組賽後評判委員不講評，競賽員比賽完立即離開場地。

(三) 評判及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。工作人員應於每個競賽場次完成後，清潔及消毒麥克風、桌椅。

(四) 競賽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，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，視情節輕重，採取扣分之處分。

(五) 各競賽試場落實人數限制，每一場地以 20 人為原則(將視場地大小進行容留人數計算)，並適度維持社交距離；演說(含情境式)組及朗讀組競賽員距離評判 1.5 公尺(競賽場地序號席安排 14 人)(附件 3)。

(六) 因應場地容留人數限制，未輪到抽題之競賽員須至準備室等待，或採取分批報到機制，請各競賽員依分批報到時間進行報到，承辦單位並至預備室通知，倘同一賽場有 2-3 組共同比賽，則利用中場休息時間進行換場。

(七) 競賽場地及休息區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、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，以確保通風良好。

(八) 備妥肥皂或洗手乳、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，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。

(九) 車輛防疫規定：各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

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六、 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(一) 因應疫情取消頒獎典禮及優勝作品展示，比賽結束應盡速離開學校，不得逗留。

(二) 因應防疫，競賽成績將於比賽當日下午6點前於網站

(<http://ntpclang110.eduweb.tw>)公告，不另行於現場公告。

(三) 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七、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八、 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九、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新北市110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、新北市110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，若實施計畫與本處理原則不同，以本處理原則為優先。

十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4。

附件 1

##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參加新北市 110 年語文競賽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**不屬於**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對象者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(參賽者):檢附名冊如附表 1-1

聲明人(陪同人員):檢附名冊如附表 1-1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日

# 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

參賽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編號	身分別 (參賽者/ 陪同者)	聲明人 簽名	自主量測 體溫紀錄	編號	身分別 (參賽者/ 陪同者)	聲明人 簽名	自主量測 體溫紀錄

(表件不足時請自行復印使用)

附件 2

## 新北市 110 年語文競賽放棄參加切結書

參賽者因發燒(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)同意放棄參加新北市 110 年語文競賽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政府教育局

參賽者： (簽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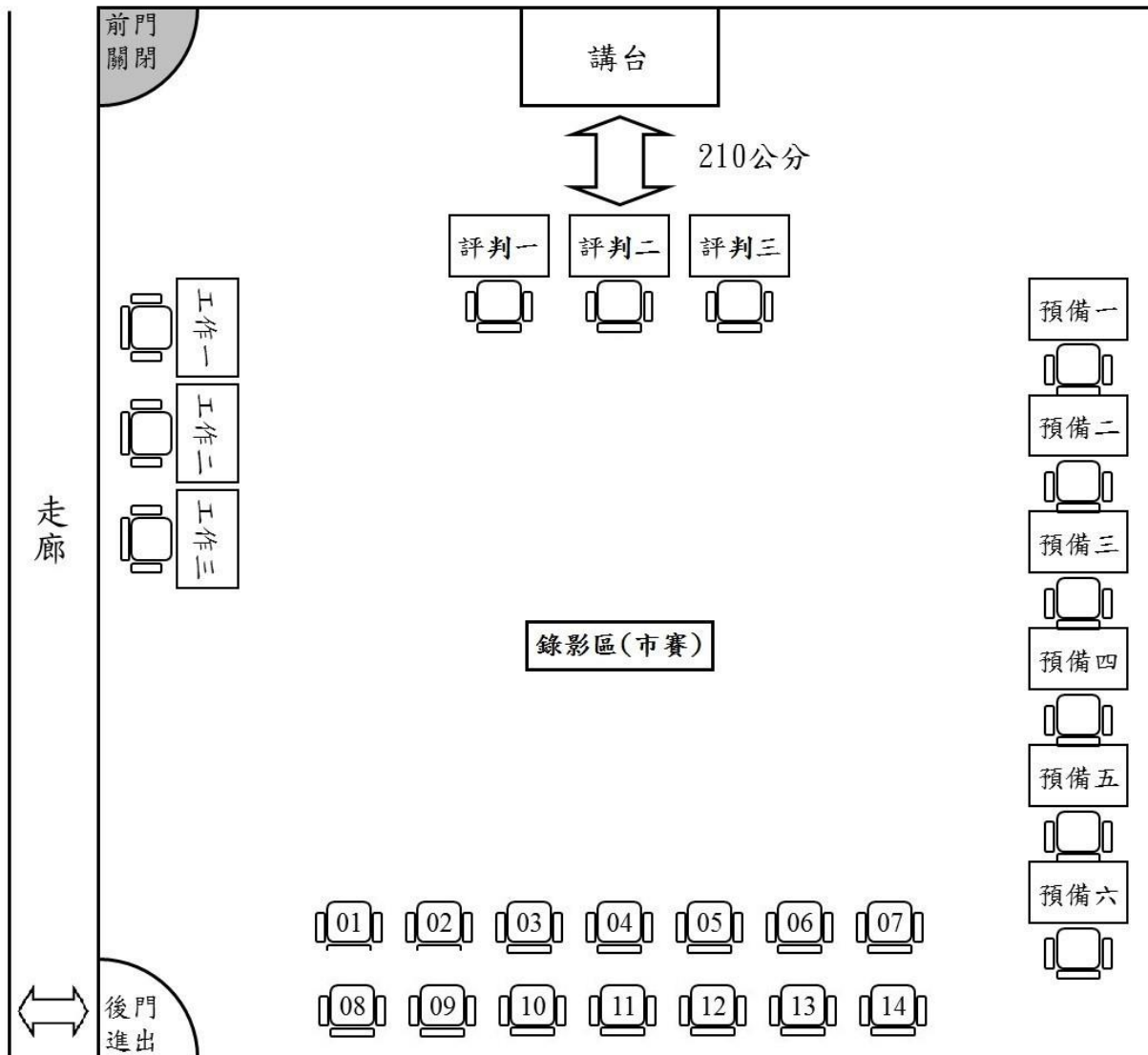
競賽員學校/單位：

帶隊老師或家長：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日

附件 3

新北市 110 年語文競賽(演)說及(朗)讀場地座位配置示意圖



1. 競賽員請按競賽場地及組別、競賽序號入座。
2. 如有 2 組在同一場地競賽時，先比賽之組先就座，後比賽組之競賽員請先在準備室休息及準備，俟前一組全部比賽完畢後再就座；若各組別人數加總未達 14 人，則可一同進入比賽場地就座。

附件 4

參賽者及陪同人員自主量測體溫

報到檢錄時量測體溫

- 1、入場人員應實施體溫量測。
- 2、參賽者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不可參賽。
- 3、參賽者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，並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
是

體溫是否正常

參加比賽  
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

賽後立即離開學校，  
不得逗留。

否

額溫 37.5 度以上，耳  
溫 38 度以上

競賽員當日有發燒者  
一律禁止出賽。